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4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议案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又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受让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转让给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其他受让方及交易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受让方	变更为	受让股数 (万股)	受让价款 (万元)	受让股份占容汇 锂业股份比例
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18,000	4.8884%
冠城泓华（平潭）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	6,300	1.7109%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60	5,940	1.6132%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450	4,050	1.0999%
唐以波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90	10,710	2.9086%
合计		5,000	45,000	12.2209%

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中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锂/钽原矿（碎石）并签署相关重大合同。

上述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